

农村“外嫁女”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问题研究

魏默涵

新疆财经大学 法学院，新疆乌鲁木齐，830000；

摘要：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农村城镇发展迅速，许多农村土地被国家征用。因此村民集体内部因为土地补偿费用分配问题产生的矛盾越来越激烈。本文重点研究外嫁女承包地征收费用分配问题，关注外嫁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的认定以及有关外嫁女在村集体中相关权利的保护。

关键词：外嫁女；土地承包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的认定；外嫁女在村集体中相关权利的保护

DOI：10.69979/3029-2700.25.03.047

引言

随着近些年来农村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村土地被国家或者集团征收征用，因此有关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的纠纷越来越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赔偿分配问题关系到农村集体成员以及集体组织的直接利益，也影响着农村集体之间的相处。由于法律并没有针对该类问题给出清晰系统的解决办法，只是概括地表述了解决问题的基本途径，所以导致在实践中遇到不同类型的土地征收纠纷案件时，不能准确地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实践中会发生一些“投机取巧”的情况，例如一些村干部或者集体组织负责人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侵害其他组织成员的利益。其中主要的争议焦点如下，第一，“外嫁女”是否具有农村经济集体组织成员的身份，是否会因为她的出嫁导致成员身份的消失？第二，在农村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大会、农村经济集体组织会议讨论如何分配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时，外嫁女是否和普通农村经济组织成员一样可以获得分配？第三，“外嫁女”可以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土地补偿分配的条件是哪些？如何确定其有权利参与补偿分配？

本文共分为三部分，针对外嫁女的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纠纷等焦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于外嫁女户籍或者身份鉴定的相关措施和解决方案，保障外嫁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 外嫁女土地补偿分配的一般概述

1.1 外嫁女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概念厘定

1.1.1 外嫁女基本定义

“外嫁女”是农村风俗习惯中对出嫁女儿的一种称

谓。从通常意义上理解，就是达到法定婚龄的女子出嫁到其他地方，其相对于原生家庭而言称之为“外嫁女”^[1]。从我国目前有关婚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我国实行的是法律婚不承认事实婚。因此，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嫁女”的认定，通常是需要以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登记证书为前提条件^[10]。外嫁女通常是出嫁后户籍仍留在娘家，或者离婚后户籍重新迁回娘家。其中包括外嫁女嫁农村男、外嫁女嫁城市男以及离婚的情形^[11]。无论哪种情况下，外嫁女出嫁或者其离婚后本人所享有的基本土地权益都应当得到保障。

而本文中专门研究的外嫁女是指外嫁到其他村子但是户口仍留在娘家的情况。

1.1.2 外嫁女基本权益

第一，外嫁女享有分配娘家承包地和宅基地的权利。外嫁女虽然出嫁，但如果在其夫家没有得到新分配的承包地或者宅基地，其原来在娘家的承包地或者宅基地依然为其保留，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收回外嫁女的份额，任何人都不得侵占该土地。第二，外嫁女享有分配娘家房屋拆迁后的拆迁款的权利。一些外嫁女虽然出嫁但是其户口没有发生变动，并没有跟随迁出，仍然可以被认定为村集体成员。拆迁房屋原本就属于外嫁女和其家人的共同财产，因此外嫁女也应当获得分配。第三，外嫁女还享有同等财产的继承权。在这里本文就不详细阐述了。

1.2 外嫁女原户籍资格的认定方式

外嫁女原户籍资格认定方法是以户籍登记为形式要件，以权利义务关系的形成为实质要件。

第一，外嫁女婚后户籍未被迁出仍在原户籍地的一般被认定其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外嫁女一

旦脱离了原集体经济组织，将户口迁入其所嫁入地的集体经济组织，然后又形成比较固定稳定的生产生活的应当认定其不再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同理该外嫁女的子女也不再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将没有资格在参与本次的土地补偿款的分配。^[4]

第二，外嫁女婚后户籍仍在原户籍地并未发生改变，并且并未参与嫁入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定为该外嫁女仍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反之如果外嫁女已经参与其嫁入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的分配，那么其不再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同理与该外嫁女一同居住的子女也是相同规定^{[3][5][6]}。

第三，当外嫁女嫁入城镇但户口并未迁出原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的，应当认定其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如果外嫁女嫁入城镇也已经取得了非农村户口并且加入了城镇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应当认定其不再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与其生活在一起的子女如果也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也应当认定为不再具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4][6][8]}。

1.3 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分配规则

现行《宪法》中第十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现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该条是关于我国宪法对土地征收进行明确规定条款^{[1][9]}。土地征收是国家通过法律正当程序将非国有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的有效途径。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可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在被征收后，征地补偿是统一发放补偿给集体经济组织，而非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个人^{[1][7]}。根据《最高院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解释》（2005年）可知，征地补偿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所有，只有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才有权对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法做出决定，但村委会其自身无权对征地补偿的分配方案直接做出决定以及无权自行处分该补偿款。

一般来说，只要某人的户口在本村并没有迁出或者发生变动，她的农村身份没有发生改变其就会享有相对应的土地征收补偿分配的权利。即使她的户籍迁出了本村，也不能简单的认定其不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还要看其是否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作为经济来源，是否参与本村生产生活以及所尽义务大小等作为综合因素考虑，对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

的认定是一个层层递进的过程，是有规则和规律的。

2 外嫁女土地补偿分配纠纷产生原因

2.1 立法的模糊

2020 年新出台《民法典》中对于集体组织的相关权益做出了规定，为外嫁女集体组织成员权益也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民法典》物权篇第 11 和 13 章中规定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集体土地的权利和请求分配宅基地的权利是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根据。为了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的保障，加强外嫁女作为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1]。《民法典》在关于集体所有权规定的基础上赋予了村民更多的财产权利。集体成员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公布的与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状况有关的资料进行查阅和复制。该条规定的增加更有利于保护外嫁女作为集体成员身份的权益，外嫁女可以通过查阅、复制征收地补偿分配的方案，保障自己的知情权和及时了解分配情况来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被剥夺。

但上述法律规定都仅仅是对外嫁女权益最普通根本的立法保障，对于有关征收地赔偿的分配和身份资格问题并没有详细涉及，例如当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解决、如何避免该类问题再次发生、如何提高解决该类纠纷的效率、有哪些合理措施等问题。举个最典型的例子，在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虽然规定了不得剥夺、侵犯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对于如何认定农村外嫁女的权益是否受到侵害以及如何进行追偿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规定。该法第 16 条中规定享有承包地各种权益的主体包括户籍上的全体家庭成员，由此可得出农村外嫁女在出嫁后户口没有迁出并且在嫁入地未分得土地的，该外嫁女在娘家的土地不能被村集体任意的收回，更不能随意的剥夺其享有的征收地补偿分配的权利。但该条规定只笼统地表述了不得侵犯外嫁女土地的相关权利，对此并没有列出哪些权利不得侵犯，导致很多地区仍然会发生外嫁女有关征收地补偿分配的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况。

2.2 司法保障的不足

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司法机关可以对村民大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审查的权力，导致在实践中各地法院因为对法律条文的不同理解从而产生了不受理和直接审查的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法。如果不给予司法机关相应的决议审查权会导致权益受到损害的外嫁女失

去诉讼救济这条途径，不利于外嫁女日后进行维权。在司法实践中也常出现由于外嫁女户籍身份模糊无法认定的情况，司法机关利用管辖范围来相互推脱案件的受理，一拖再拖，导致外嫁女无法及时解决纠纷，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其次外嫁女和村集体之间发生纠纷，本身所处地位就不太平等。部分村民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参加集体讨论决议的意识导致村民自治在实践运行中并没有达到理想效果。外嫁女在处理与村集体关系时往往处于被动地位，没有办法掌握很全面的证据资料。而涉及到村集体利益的纠纷，部分地方法院会优先考虑村集体的利益，这是非常不公平的但在实践中却经常发生。司法实践中地方监督不严谨导致这种现象非常常见，法律法规内容中的外嫁女权益救济方法不完备从而导致地方法院“踢皮球”、“钻漏洞”，外嫁女的合法权益最终只能通过上访来维护。

2.3 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影响

外嫁女征收地赔偿分配纠纷产生的一项重要原因就是传统观念的影响。农村土地承包是以户为单位的，在我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家庭体系中仍然采取的是封建父权制，以男人为主的家庭仍然是最基础的社会关系单位，由于男尊女卑、父权家长制的封建思想仍然根深蒂固，所以女人在婚姻家庭中仍然处于从属的地位。其次土地是村民们的主要收入来源，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得到的补偿款数额是不变的，因此参加分配的人数越多就会导致每个人分配到的金额越少。特定利益集体的小组成员一起参与分配，而那些不属于该小组或者身份模糊的成员会遭受到其他组员的排斥，不希望这些身份不明确的人参与分配。因此在对外嫁女是否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鉴定时，其他身份确定成员自然而然的会成为一个利益小组并且不希望再有更多的人来参与资金的分配。

3 外嫁女土地补偿分配纠纷解决途径

3.1 加强针对性立法

“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标准，其一部分原因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立法的逻辑障碍^[1]。”想要从根本上解决关于土地补偿分配问题首先要从基本立法入手。只有利用更完善的法律法规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明确划定可以参加征收征

用土地补偿分配的人群范围，细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才能够提高农村集体组织在做出决策时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目前，我国立法机关尚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方法做出详细规定，我们能够做到的就是对现有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进行详细了解，和各地有关司法机关一起进行学习交流，避免同案不同判情况的出现。

3.2 完善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法律制度

完善妇女权益保护是避免农村地区男女差异，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有效方式。外嫁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属于少数群体，妇女权益的保护一直都是我国关注的重点问题，保障妇女权益为外嫁女维权提供了底气。农村外嫁女参与征收地补偿分配的权利是国家对于农村集体成员的生活的一种特殊保障，任何人不能随意剥夺该项权利。但由于各地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标准不同导致一些外嫁女无法得到其应得的分配额，所以要在现有的实践基础上制定全面考量各种因素和最大程度保障妇女权益的资格认定标准，以此来认定农村外嫁女的集体成员身份，保障其在集体中的合法权益。

3.3 加强普法教育

普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关土地补偿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有利于帮助像外嫁女一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集体组织成员及时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就要求人们知法懂法以及学会用法。在法治社会，诉讼是我们大多数人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后手段，如果不了解法律就更谈不上利用它来保护我们自身权益。因此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普及法治教育至关重要。避免自身利益受损时“有苦说不出”，就要从根本消除法盲的存在。村集体组织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定期在农村举办有关土地补偿分配相关问题的法律讲座，法律工作者进行下乡为老百姓解决纠纷。村集体组织可以分发制定的法律法规知识手册，让更多的村民了解基本法律知识。

4 结语

有效的处理外嫁女问题关系到实现法律中的男女平等原则，促进完善女性权益的保障，提升女性社会地位，从立执司守监五方面入手，保护女性的权利不被侵犯。以法律为准绳，以政策为依据，从根本上解决外嫁女征收地补偿分配问题。

外嫁女土地纠纷只是我国土地问题的一个小小的缩影，想要更高效的解决该类问题需要我们从更多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不断发散自己的思维，换位思考，站在农民的角度去思考什么样的法律和规章才更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解决现阶段的土地难题。

参考文献

- [1] 郑亦佳. 外嫁女征地拆迁补偿分配纠纷的困境与出路[D]. 河南大学, 2021.
- [2] 田嘉惠. 农村外嫁女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制度研究[D]. 西北师范大学, 2021.
- [3] 刘秋雨. 外嫁女及其子女土地权益纠纷案评析[D]. 渤海大学, 2020.
- [4] 德厚. 省高院起草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明确“外嫁女”可获征地补偿款[J]. 海南人大, 2012(07): 54.
- [5] 关成俭. 农地征收补偿问题研究[D]. 黑龙江大学, 2012.
- [6] 钟珊.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研究[D]. 西南财

经大学, 2020.

[7] 徐鹏飞. 农村承包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20.

[8] 王崇敏. 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现代化构造[D]. 武汉大学, 2013.

[9] 赵霞.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解决机制[D]. 内蒙古大学, 2011.

[10] 李勇, 曾令宏.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外嫁女”征地补偿款分配案件审理的思考[C]//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社会主义司法规律与完善民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全国法院第 23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68–175.

[11] 温贵能. 外嫁女享受村民安置补偿待遇的判定[J]. 人民司法, 2020(32): 94–98.

作者简介：魏默涵（2002.2—），女，汉族，安徽阜南县人，硕士在读，新疆财经大学，研究方向：法律（法学）